

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第 226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5 年 1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85 巷 9 號 1 樓第 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林主任委員峯正

肆、出席委員：林副主任委員聰賢、許委員有為、吳委員

雨學、林委員詩梅、李委員福鐘、張委員世興、鄭委員

雅方、饒委員月琴、賴委員瑩真、孫委員斌

列席單位：本會調查一組、調查二組、行政組

伍、紀錄：調查組柯惠于

陸、確認本會 115 年 1 月 6 日第 225 次委員會議紀錄。

柒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本會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目前辦理情形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二、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 114 年 12 月份借款餘

額及其集團至第四季止於金融機構存款餘額情形，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三、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 114 年 12 月份上市櫃股票持有及處分情形，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四、中國青年救國團就 114 年 9 月份退休金儲存利息補貼支出金額，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五、中國青年救國團就 114 年 7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動支金額，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六、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就 114 年 10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動支金額，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七、中華救助總會 114 年 8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剩餘部分動支金額，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八、中華救助總會 114 年 10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剩餘部分動支金額，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捌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第一季預計現金支出項目及金額許可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本案所提部分支出項目及金額符合《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，同意所請；其餘列舉項目及金額計 1,183 萬 6,000 元暫予保留，請該公司補充相關說明及佐證資料後，另提報委員會議討論。

二、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第一季預計現金支出項目及

金額許可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本案所提支出項目金額符合《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，同意所請。

三、中國青年救國團 115 年 2 月份退休金儲存利息補貼預算

許可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本案符合《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，同意所請。

四、中國青年救國團 115 年 2 月份各單位退費預算許可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本案符合《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，同意所請。

五、中國青年救國團 115 年 2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許可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本案該團（含全國各青年活動中心、縣市團委會及所屬學習中心、運動中心等）編制內員工薪資、急迫性支出、行政管理支出租金與管理費，及場館營運相關必要費用等項目合計 4,944 萬 4,465 元，符合《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

財產處理條例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，同意所請。其餘待許可項目請該團補充相關佐證資料後，另提報委員會議討論。

六、中國青年救國團 114 年 12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待許可項

目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本案延長審查期間一次。

七、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本會臺黨產調一字第 1140700125

號函處分復查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本案延長審查期間一次。

八、中國青年救國團報廢南投縣團委會公務車輛乙部許可

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本案符合《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，同意所請。

九、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 115 年 1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待許

可項目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本案符合《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，同意動支 55 萬 1,250 元。

十、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 2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許可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本案惟律師費項下保留，其餘項目符合《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，同意所請。

十一、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本會臺黨產調一字第 1140700128 號函處分復查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本案延長審查期間一次。

十二、中華救助總會 115 年 2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許可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本案符合《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，同意所請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

壹拾、主席結論

壹拾壹、散會（上午 11 時 30 分）

CIPAS